

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

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甬交投债”）。

(二) 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三)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3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21%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0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 回售办法：投资者行使本期债券回售权须在规定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登记办法。

(五)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

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不超过 0.1 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不超过 9 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宁波交投：指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指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1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11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416弄262号

法定代表人：余华

联系人：王俊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兴路12号（常青藤综合楼2楼）

电话：0574-87797322

传真：0574-87797311

邮编：315040

二、承销团

(一)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于翔飞、于浩、罗华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0层

电话：010-88091349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2

(二) 副主承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812720

传真：021-58201342

邮编：200122

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郑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5 层

电话：010 - 88085136、88085140

传真：010 - 88085135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梁学来、梁曦婷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楼

电话：0755-25832615、010-63197820

传真：0755-25832940、010-63197777

邮编：518028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吉爱玲、贾析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010-85127601、85127683

传真：010-85127929

邮编：100005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佟国栋、袁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 56 号

电话：010-84801793、84802052

传真：010-84801317

邮编：100012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电话：010-88087975

传真：010-88086356

邮编：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编： 200120

四、网上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编： 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耿殿明

联系人：濮文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西区 A 座 9 层

电话： 0573-82627282

传真： 0573-82627284

邮编： 314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陈志新、沈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
中心 D 座 12 层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编： 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名都 C 棟 302 室
负责人：党亦恒
经办律师：姜洪明、程宇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惊驾路 668 号银晨国际 4 棟 10 号
电话：0574-87328606
传真：0574-87329264
邮编：31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一、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1 甬交投债”）。
- 三、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6.30%（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2.21%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交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4.09%，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可撤销。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两部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其中网上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不超过 0.1 亿元，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不

超过 9 亿元，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网上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2、承销团公开发行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1)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 2011 年 2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部分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1 年 2 月 10 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

限内每年的 2 月 1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并须在开

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部分的认购代码为 751976，证券简称为“11 甬交投”，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证券营业部报盘认购，以 1,000 元面值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报盘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具体认购办法届时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的部分。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

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选择权实施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的利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

2、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3、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5、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6、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发行人将依照债券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8、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416 弄 262 号

法定代表人：余华

注册资本：25 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二、历史沿革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宁波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原名为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2005 年

7月，经宁波市政府批准，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改组设立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目前宁波市最大的国有独资控股公司之一。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宁波市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四、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航空方面服务，航空客货销售代理，客货延伸服务，场地租赁。该机场于1990年7月通航使用，是国内重要干线机场，现有跑道长度3,200米，设计年旅客吞吐能力380万人次，货邮10万吨。该机场占地面积近250万平方米，距宁波市区约12公里，从机场至主要铁路公路站点、高速公路入口处、市区仅需10-30分钟车程，交通非常便捷。目前，机场开通了47条航线，建立了通往北京、广州、深圳、成都、重庆、厦门、青岛、大连、哈尔滨、昆明、三亚、郑州、兰州等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及香港、台湾地区航线网络。2009年，该机场共安全保障各类飞机3.75万架次，完成客货吞吐量分别为403.1万人次和6.87万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7,440.30万元，所有者权益79,874.43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13.21万元，净利润1,524.11万元。

(二)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专业承包三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及安装，机械设备租赁，

公路绿化工程施工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6,23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78.91 万元。200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294.55 万元，净利润 3,281.11 万元。

（三）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是中国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房地产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房地产领军企业、宁波市形象工程建设单位、中国房地产开发领先企业、房地产一级资质开发企业。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36,900.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693.99 万元。2009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645.39 万元，净利润 14,676.79 万元。

（四）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建设、开发。该公司所投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0,640.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7,281.00 万元。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余华，男，196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峥，男，1965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海承，男，1966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梅，女，1969年3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

姚晔，男，1973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兼象山港大桥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

李言佳，男，1956年10月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芝青，女，1955年2月生，高中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委员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张艳，女，1975年1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徐俊，男，1976年4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监事、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

钱群，女，1972年2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监事、宁波市国资委专职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峥，简历同上。

周海承，简历同上。

徐朝辉，男，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朱建洪，男，1966年4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实施经营管理；从事交通

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实业项目投资。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

宁波市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副省级计划单列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宁波市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在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一体化的发展战略规划中具有重要地位。

根据《宁波市交通“十一五”规划》，宁波市“十一五”期间规划新建高速公路 276 公里，基本形成“一环五射”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实现以宁波市区为中心的“213”高速交通圈(到上海、杭州、金华、温州方向的 2 小时交通圈，市域 1 小时交通圈、都市区 30 分钟交通圈)。

因此，作为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以及浙江省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之一，发行人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交通区位优势

宁波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市相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地理环境独特、区位优势优越。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交通一体化必将极大地推动该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的建成，将使宁波进一步成为全国路网布局中的重要节点。同（江）三（亚）线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建成而贯通后，

将成为宁波连接上海和苏南、纵贯我国南北的重要通道，宁波的城市地域活动空间随之明显放大，被长期抑制的区位优势潜力将得以释放，十分有利于宁波在“十一五”期间基本确立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二）经济环境优势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和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而宁波市作为长江三角洲南翼重要的经济中心，民营经济发达，有着深厚的发展底蕴。未来几年，宁波市经济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三）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投资公司，在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发行人已累计投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数百亿元，占有宁波市80%以上交通投资量，是宁波市交通基础建设、投资、经营、管理的最主要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四）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以“稳健、高效、务实、长远”为经营宗旨，立足宁波市立体大交通建设，以控股、参股为主要形式，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和优势，积极从事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谋求交通边沿产业的发展，目前业务已经拓展至航空、海运、公路客货运、水上工程施工、交通智能化、物流运输业等诸多领域，并创造出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发行人相关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交通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五）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负责宁波市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主体，承担着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责任，得到了地方政府在财政、税收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将逐步加强。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1、交通基础设施业务（含隧道和运河）

发行人是承担宁波市高速公路营运网络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和营运管理经验。高速公路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以及道路综合监控、维护保养等。近年来，发行人投资建设了杭州湾跨海大桥及其南岸连接线、宁波绕城高速公路、大碶疏港公路延伸段、甬台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宁波段、象山港大桥及接线、穿山疏港高速公路等一批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项目，奠定了公司在宁波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龙头和骨干作用。目前，发行人有 10 个控股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以及杭甬运河项目。随着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等在建高速公路陆续投入运营，发行人高速公路资产比重将进一步加大。

2、非公路类基础设施业务

发行人现有基础设施业务除公路外主要是机场及公运场站。其中，机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经营。随着宁波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宁波机场客运量持续高增长，机场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公运场站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占股 49% 的子公司宁波公运场站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公运场站业务与发行人主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随着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发展而发展。省内及长三角区域及邻近省域高速公路网的完善为发行人的公运场站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机遇。

3、物流运输业务

发行人在物流运输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布局，分别涉足公路客运、海洋运输、航空运输，其中宁波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均为宁波市同类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企业。发行人从事物流运输业相关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指交通工程业务、水工工程业务、工程咨询等业务。其他业务在发行人业务规模中占比较小，随着发行人产业方向的明晰和布局结构的调整，将逐步进行调整。

(二) 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交通产业扶持三大职责，突出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为主，以其他交通产业及交通衍生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为辅的发展方向。在立足大交通建设的同时，发行人还将积极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交通产业扶持职责，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核心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业务、交通工程建设业务、交通物流及客运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四大业务板块。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3027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 2007 年至 2009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资产总额	17,668,776,256.15	23,961,157,858.74	33,699,948,248.66
流动资产	5,176,192,486.13	8,641,990,939.96	15,041,609,791.35
负债总额	12,601,623,645.13	18,285,909,024.37	25,287,991,129.52

流动负债	4,885,512,870.47	6,234,518,089.05	11,008,585,1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814,068.02	5,139,615,028.17	7,842,323,511.66
营业收入	2,875,898,483.25	1,698,700,012.35	2,835,154,653.83
利润总额	199,405,934.56	168,477,379.67	355,669,197.11
净利润	138,342,923.70	150,430,524.17	288,488,2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8,535.62	534,592,061.62	1,779,368,85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274,329.20	-3,224,742,040.10	-5,776,348,45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896,455.28	4,148,271,934.64	5,181,497,67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672,030.81	1,457,092,247.58	1,184,472,949.75
资产负债率	71.32%	76.31%	75.04%
流动比率(倍)	1.06	1.39	1.37
速动比率(倍)	0.81	1.18	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1	3.97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83	1.04	0.8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08	0.1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净额/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 8 亿元的 2008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 甬交投债”），债券期限五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6.90%，用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项目 的建设。该债券由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 3 亿元的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了 6 亿元的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该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工程投资总额 80.20 亿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 起于姜山，接宁波 绕城公路西段终点，止于颜家桥，接宁波 绕城公路西段起点，全长约 43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该工程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有利于拓展宁波都市区发展空间，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该工程总投资 80.20 亿元。项目法人 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该项目于 2008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 2010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桩基 15,153 根，承台 3,744 个，墩柱 5,795 根，箱梁预制安装 5,815 片，现浇箱梁 1,833 孔，完成项目总投资的 64.87%，该项目预计 2011 年建成通车。该项目为经营性收费公路项目，经可研报告测算，该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6.91%，净现值为 274,001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5.5 年，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该工程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交运[2006]938 号文批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部交公路发[2006]529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873号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7]834号文批准工程建设用地。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人民币，所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能够从主营业务中获得持续可观的经营收入，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7,589.85万元、169,870.00万元和283,515.47万元，业务收入规模较大。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19,940.59万元、16,847.74万元和35,566.92万元，盈利水平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分别达到79,621.85万元、53,459.21万元和177,936.89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是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国道主干线宁波绕城公路东段工程经过多方论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稳定充沛的现金流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保证上述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保证。

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已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10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各银行获得综合授信总额超过 298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69 亿元。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仔细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 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兑付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

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由于具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述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市场风险

交通基础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对新建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

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二、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风险的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产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政策研究，关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动态，把握产

业发展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发行人将密切注意政策变化，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

2、市场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所在地宁波市地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北临杭州湾，毗邻上海、杭州，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作为负责宁波市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主体，发行人在竞争中具有优势。发行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聘请交通、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未来车流量、项目施工的地质条件、项目投资收益等进行了科学严谨的论证。同时，发行人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经营管理，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交通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由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肯定了宁波市未来经济与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前景、宁波市很强的财政实力、公司路产质量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作为宁波市收费路桥行业唯一的市属投资平台获得很强的政府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也关注到公司收费路桥的整体规模较小，未来面临一定收费政策变化风险，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优势

(一)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交通运输业需求的长期稳定增长提供了支撑。宁波市经济实力近年来不断增强，交通运输业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的拉动而持续增长。2009 年宁波市实现 GDP 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4,214.6 亿元和 432.8 亿元，同比增长 8.60% 和 10.90%，在浙江省排名第二，在全国同级别城市中处于中上水平。

(二)宁波市唯一的收费路桥建设和投融资主体。公司作为宁波市唯一的市属收费路桥建设和投融资主体，拥有收费公路、机场等宁波市最重要的交通资产，已运营和在建的收费路桥在浙江省和宁波市内的交通干线网络中具有重要地位。

(三)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宁波市财政实力很强，近年来政府对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了较多的资本金支持和财政补贴。

(四)未来随着在建路桥投入运营，路产规模不断扩大，现金流入逐渐增加。随着公司在建收费路桥的不断投入运营以及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未来通行费收入和现金流入逐渐增加。

关注

(一)负债水平较高，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将进一步推高负债水平。随着公司收费路桥项目的逐步开工建设，加上拆迁安置成本上升较快以及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

(二)收费政策的不确定性。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未来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形成不确定性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律师。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获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募集说明书内容完备。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和主承销商声明构成对相关声明人合法有效的约束。募集说

明书对本期债券的风险进行了较充分的揭示，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具有针对性。募集说明书中的格式条款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提交之法律文件真实、合法、合规、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全部实质条件且不存在禁止发债之情形。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发行人2007年至200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浙江众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兴路 12 号（常青藤·综合楼 2 楼）

联系人：王俊

电话：0574-87797322

传真：0574-87797311

邮编：315040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人：于翔飞、于浩、罗华伟

电话：010-88091349

传真：010-88091796

邮编：100032

互联网网址：www.chinalions.com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1 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北京市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0 层	侯宇鹏	010-8809175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恒奥中心 B 座 5 层	叶凡 郑义	010-88085136 010-88085140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吉爱玲 贾析勤	010-85127601 010-8512768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甲 56 号	佟国栋 袁媛	010-84801793 010-84802052
二、上海市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及衍生产品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李鑫	021-50812720
三、深圳市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梁学来	0755-25832615